

〔清〕夏燮撰

明通鑑

第三冊

中華書局



〔清〕夏燮撰

明通鑑

第三冊

卷三十四至五十

憲宗成化十五年己亥起
世宗嘉靖二年癸未止

中華書局

明通鑑卷三十四

江西永寧知縣當塗夏燮編輯

紀三十四 起屠維大淵獻（己亥），盡昭陽單閼（癸卯），凡五年。

憲宗純皇帝

成化十五年（己亥，一四七九）

¹ 春，正月，丁卯，大祀南郊。

² 庚辰，免山東被災秋糧。

辛巳，振山東饑。

³ 是月，加吏部尚書尹旻太子太保，汪直爲之請也。

⁴ 改王恕以兵部尚書兼左副都御史，巡撫蘇松，代牟俸也。

恕參南京軍務，考選官屬，嚴拒請托，同事者咸不悅，而錢能歸，屢譖訴于上，上亦浸厭恕數直言，遂有是命。

尋起致仕薛遠爲南京兵部尚書。吏科都給事中趙侃、御史王濬等，交章劾遠「潛住京

師，資緣起用」，蓋指汪直也。不聽。

5 二月，庚寅，免湖廣被災稅糧凡二十二萬余石。【考異】明史稿，「以去歲旱免秋糧」，而明書、

憲章錄皆云「水災」。今仍據明史，但書「被災」云云。

6 壬子，免廣東廣、肇、高、雷、廉五府逋賦。

7 甲寅，詔修開國功臣墓。

時南京禮部上言：「國初勳臣李文忠等十三人墓，俱在南京城外，文忠曾孫李萼等以歲久頽壞，請修治」，許之，並令無後者置守冢一人。

明年，復命修耿再成墓，從其曾孫俊之請也。【考異】三編質實據明實錄，勳臣十三人，常遇春、李文忠、鄧愈、湯和、馮國用、吳復、俞通海、康茂才、趙德勝、張得勝、丁德興、吳禎、吳良，凡十三人，附記于此。

8 三月，癸未，免江西被災秋糧。

9 是月，遼東巡撫陳鉞，復以邀功失事激變爲言官所劾，上遣汪直偕定西侯蔣琬、尚書林聰往勘。

時馬文升自遼東還，仍掌部事，會兵部尚書余子俊亦劾鉞，鉞疑出文升，傾之益急。

【考異】明史本紀系文升下獄于五月，諸書皆並記鉞激變及直往勘事，明書系鉞激變于三月。證之明史文升本傳，亦云「是年春」，蓋文升下獄張本也，今據書之。

10 夏，四月，丙午，免南畿被災秋糧凡四十萬有奇。

¹¹ 壬子，下駙馬都尉馬誠于錦衣衛獄。【考異】諸書不載，惟見明史本紀。其下獄之由，亦無可考，疑出自汪直構陷也。今據書。

¹² 是月，以方士李孜省爲太常寺丞，尋改上林苑副監。

孜省者，初爲江西布政司吏，骫法受贓，既，歷京考，得冠帶，而贓事發，概爲民，不敢歸。時上好方術，孜省乃學五雷法，厚結中官梁芳、錢義，以符籙得幸，中旨授太常寺丞。

御史楊守隨言：「祖宗官人之制，必考素行，是以奸邪衰止，流品不淆。孜省故犯贓之吏，其資格則刀筆也，其情罪則胥靡也。太常職司祭祀，厥選尤重，奈何用此贓賄罪人以瀆事天地宗廟！」給事中李俊亦以爲言。上不得已，乃改命之。

然寵幸日甚，賜以印章二：曰「忠貞和直」，曰「妙悟通微」，許密封奏請。孜省因與芳等表裏爲奸，干亂國事。

¹³ 五月，壬戌，下兵部右侍郎馬文升于獄。

汪直故惡文升而庇陳鉞，欲卸其罪，因奏言：「文升行事乖方，禁互市農器，故致邊患。」然文升在邊，實禁市軍器，非農器也。蔣琬、林聰畏直勢，不敢異，奏皆如直言，遂逮文升下錦衣衛獄，尋與牟、俸論謫戍。戊辰，謫俸戍湖廣鎮遠衛。庚午，文升戍四川重慶衛。

初，俸爲江西按察使，治吉安知府許聰之獄，人同知黃景隆言致死。至是巡按御史奏劾景隆升任吉安府，自十一年至十三年，以淹禁凌虐故勘人犯至死者凡三百八十七人。」

逮治至京師，下獄瘐死。會俸獄方竟，而以前事不爲公論所與，故人皆知其爲直所陷，然無白其冤者。踰年，卒戍所。【考異】俸治許聰獄，見明史本傳。證之憲章錄，黃景隆以上年逮治，是年三月死獄中，正與俸被陷謫戍皆同時事，因牽連並記之。

14 癸酉，以牟俸、馬文升事，中旨責科、道官互相容隱，緘嘿不言，令自陳狀。于是給事中李俊等二十七人，御史王濬等二十九人，合詞請罪，詔廷杖各二十。

時文升謫不以罪，俸贓證不明，俊等畏直勢不敢辯，冀以異詞獲免，卒拜杖去。

論曰：汪直之勢焰甚矣！當其時，如戴縉、王億等欲以媚直求遷擢者，不足論矣；若廷之大臣，如王越、陳鉞、尹旻輩，欲借直以張權勢、邀邊功者，亦不足論矣；至如萬安、劉吉、薛遠之等，亦保祿充位之鄙夫，固不復望其有所論列。而如劉珏、林聰輩，亦一時之錚錚矯矯者。今據史所記，珏能折王越于朝，而卒不能持之于西廠復設之日。其後萬安見直寵衰，復邀珏奏罷之，珏辭不與，安乃譖之于帝，卒與吉排而去之，豈非授之以瑕乎？聰奉使勘文升獄，而直稍假之詞色，遂不敢自樹異同。然則史謂其「以舊德召用，時望益峻」，特據其傳狀中歸美之諛詞耳。至于直庇陳鉞，聰不能爭，卒亦不能不爲之惜，則甚矣晚蓋之難也！

15 己卯，免湖廣、河南被災稅糧七十六萬有奇。

16 秋，七月，癸酉，命汪直行大同、宣府邊。

時宣、大鎮巡官屢以邊警報，而釋嘉策凌已爲伊斯瑪音所殺，部下方內亂，實無意南

侵。邊臣欲虛張守禦功以覲賞，兵部不知而誤信之，乃有是請，上竟命直往。所至飾廚傳供張百十里外，都御史服藥鍵偕其屬伏道左，泥首迎謁，須過乃敢起，至館，易服請見，膝行起居，叱之出，乃唯唯退。左右索賂不貲，各傾帑以應之，邊儲爲之一空。

17 八月，乙未，遣戶部郎中裴慧等七人巡視兩畿、山東、河南水災。

18 九月，四川播州諸蠻復亂。

初，張瓚平播州灣溪苗，置安寧宣撫使，以楊輝之庶長子友爲之。所屬天壩、干地等寨，舊以僻阻，棄不問，生苗耕其地居之，頗相安。及立宣撫，爛土諸蠻惡其逼，遂引齋果等攻圍安寧。時輝子愛新襲，友告警，力不能支，求援于川、貴二鎮。兵部奏請仍起輝再統兵剿之，又敕川、貴兵爲助。

至是齋果復糾合九姓、豐寧及荔坡賊萬人，攻剽愈亟。巡撫貴州陳儼，請調川、湖等官軍五萬，合貴州兵，聽儼節制。時貴州總兵官吳經，經之兄也，與儼合請。兵部尚書余子俊曰：「賊在四川，而貴州請討，是邀功也。五萬之師，以半年計，須軍儲十三萬五千石，山路險峻，輸運之夫須二十七萬衆。況天暑，瘴癘可虞。」上然之，敕責守臣玩寇，命鎮守太監張成及經、儼等相機剿撫，然迄不能靖。【考異】據憲章錄，言「是時總兵吳經請兵會剿，余子俊以經乃吳經之兄，畏勢，欲准其奏。上不許。」核與明史子俊及四川土司傳所記不合。今按錄中又言「儼奉命相機進止，畏經弟經之勢，遷延于家，以致經大肆殺戮，冒濫邀功。」據此，則畏經勢者乃陳儼，非子俊也，今參二傳書之。

19 陳鉞既傾馬文升，復諷汪直請大發兵樹邊功，直言于上，遂許之。冬，十月，丁亥，命撫寧侯朱永爲靖虜將軍，充總兵官，直監軍，鉞參贊軍務。

是行也，王越急功名，私于永，諷其薦己督師，而鉞以計沮之于直，遂有是命，于是越益心豔之。

20 閏月，汪直、陳鉞等出遼東塞，遇貢使六十人，誣以窺邊，掩殺之，焚其廬舍，更發墓斲髑髏以張級數。

先是直奉使東征，余子俊議，以「自古羈縻之國不犯邊者，毋令驚擾」，而鉞欲以媚直邀功，謂「如此則損威示弱」。故六十人之死，皆以招誘得之，自是報復爲有名矣。【考異】朱永、汪直東征，明史本紀系之十月，諸書牽連並記，遂及其掩殺貢使事。惟憲章錄分書之，是也。但錄中所記，謂建州貢使四十餘人，俱械至京師，令都察院錦衣衛禁錮之，核與明史宦官傳及三編目中所載不同，今仍據明史、三編書之。

21 十一月，庚子，振河南饑。

22 是月，吏科給事中王瑞上言：「天下布，按二司進表官，令各陳地方利病。」上惡其紛擾，命杖之。

時湖廣、江西撫、按官，以所部災傷盜起，請免有司朝覲。瑞偕同官言：「歲侵民困，由有司不職，正宜加罪，乃復爲之請留。如此則人才進退，何由審辨？是朝覲考察大典，皆從此廢壞矣。」上從其言，命吏部禁之。【考異】王瑞被杖，見明史本傳。憲章錄系之是月，今從

之。

²³ 十二月，辛未，論東征功，進朱永保國公，加汪直歲祿，陞賞者二千六百餘人。

²⁴ 丙子，太白晝見。

²⁵ 是月，戶部尚書楊鼎、禮部尚書鄒幹、工部尚書王復俱致仕，許之。

時汪直用事，廷臣謀遷擢者，臧科、道以災異劾大臣，于是鼎等請賜骸骨歸。

召陳鉞還，以功晉戶部尚書，張文質禮部尚書，劉昭工部尚書。

²⁶ 免四川、江西被災稅糧。

²⁷ 是冬，安南黎灝遣兵八百餘人，越雲南蒙自界，聲言捕盜，築室據居，守臣力止之，始退。

灝自破占城，志意益廣，親督兵九萬，開山爲三道，攻破哀牢，侵老撾，復大破之。又頒僞敕于車里，徵其兵合攻八百，爲所敗。邊吏守臣以聞，上敕廣西布政使檄灝斂兵，而灝妄稱「未侵老撾，且不知八百疆宇何在。」

是時汪直好邊功，欲乘間取安南，言于上，索永樂間討安南故牘。兵部郎中劉大夏匿不予，密告尚書余子俊，謂「邊釁一開，生民糜爛」，子俊悟，事得寢。——大夏，華容人。

【考異】據國史紀聞，兩書此事，一成化八年，言「是時朝廷好寶玩，有中官迎合上意，欲仿三保太監下西洋故事，因至兵部查取西洋水程。時項忠爲兵部尚書，劉大夏任郎中，檢舊案，匿他處，忠索之不可得」云云。以下所記，與此略同。按此係野史傳聞之異詞。而八年任兵尚者確係項忠，是年任兵尚者確係子俊，所記

亦俱不誤。惟西洋與安南事異，而證之安南傳，則瀕侵老撾正在十五年之冬。惟大夏傳言安南敗于老撾，所記微誤，蓋安南自侵老撾後，徵兵復攻八百。據安南本傳所記，則敗于八百，非敗于老撾也。今據正史，並參明史二傳書之。

28 是歲，擢吳道弘爲大理少卿，撫治鄖陽、襄陽、荊州、南陽、西安、漢中六府。【考異】此即鄖陽設撫治之始。據原傑傳，「傑將還，薦道弘自代」，是道弘撫治鄖陽在十三年。三編書于十五年，據其擢大理時也，是時道弘已任鄖陽撫治。明自景泰末，巡撫例加京官銜，定授副都、僉都御史之等。此以撫治官秩亞于巡撫，故僅授京卿之職撫治之，加卿銜，猶巡撫之加都御史銜也。起張瓚左副都御史，總督漕運，兼巡撫江北諸府。

十六年（庚子，一四八〇）

1 春，正月，辛卯曉，雨（水）（木）冰。

2 甲午，大祀南郊。

3 丁酉，伊斯瑪音犯延綏，詔朱永爲平虜將軍，充總兵官禦之，汪直監其軍，改命王越提督軍務。

越垂涎督師不可得，會延綏守臣奏寇潛渡河入靖虜，越乘機說汪直，而陳鉞時已內召，遂改命越。時謂「越鉞相競」云。

4 辛丑，免南畿被災稅糧。

5 是月，遼東寇復內犯，擁衆深入雲陽、清河等堡，殺掠男婦，皆支解以徇。邊將斂兵不出，而陳鉞方內召，亦隱匿不以聞。于是邊地騷然。

6 兵科給事中孫博奏陳數事，末言：「東、西二廠緝事旗校，多毛舉細故以中傷大臣。旗校本廝役之徒，大臣乃股肱之任，豈旗校可信反有過于大臣？縱使所訪皆公，亦非美事，一或失實，所損實多。乞嚴加禁革。」奏入，上以爲不諳事體，姑宥之。而汪直聞事涉西廠，怒甚，呼博面加詰責。時皆爲博危之。

7 二月，癸酉，免湖廣被災稅糧凡七十五萬有奇。

8 戊寅，王越襲寇于威寧海子，敗之。

越偵知敵無犯延綏意，河冰方泮，移帳威寧，欲以計襲之。而惡遼東之役，永不援己與偕也，乃說直，奏令永率大軍由南路，己與直將輕騎循塞垣而西，俱會榆林。越至大同，告直以敵帳在威寧，則盡選宣、大兩鎮兵二萬出孤店，分數道進，值大風，雨雪晦冥，潛行至威寧海子。時伊斯瑪音等並無寇邊意，不虞師之猝至也，倉猝乘馬避之不及。因殺其老弱，報首功四百三十餘級，獲馬駝牛羊六千，師不至榆林而還。永至榆林不見敵，故無功。【考異】明史本紀作「戊寅」，明史稿作「庚辰」相差二日耳。其事皆據本傳書之。

9 是月，逮河間知府滕佐下獄。

時中官陳喜，以事出河間，會歲饑，佐率屬分振在外，失迎謁，倉猝治供具不當意。喜怒，歸白于上，遂逮佐等，尋論謫戍有差。

10 三月，戊子，以歲歉，詔減光祿寺供用物。

時京畿、山東、海濱饑。諭禮部曰：「比歲以來，順天、北直隸、山東府縣，旱潦相仍，朕甚憂之。書云：『民惟邦本，本固邦寧。』朕重賴吾民供奉，玉食于上，而吾民有不飽半菽者，日當典膳進御，興念及此，爲之輟食。其令被災府縣應徵入光祿寺供用，量爲減省。自今有可恤民之事，其議以聞。」

11 是月，王越還，論功，封威寧伯，歲祿千二百石，又增汪直歲祿至三百石。

越以文臣受封，宜入西班牙，不得復領都察院事。【考異】威寧之捷在二月，王越受封在三月。諸書有系之二月者，有系之三月者，皆牽連並記體也。證之七卿表，越以三月回院，封威寧伯，則捷在二月封在三月明矣。今參明史越傳分書之。于是御史許進等請援王驥、楊善例，仍領都察院事，並兼督十二團營，汪直從中主之，制曰：「可。」

是役也，朱永以無功，賞不行。久之，進太子太傅。

薛應旂曰：王越之逢迎汪直，躡取爵位，許進等又從而附會之，一時皆謂之名臣，士風習尚可知矣。予謂進以率同官論救強珍，爲汪直所怒，構之下獄，摘進他疏訛字，廷杖之幾殆。此同時事，何前後之不類？毋亦與王越有舊而論之獨寬，遂同預于頌功之列與？不然，吾未見此越之賢于彼鉞也。

12 夏，四月，巡按遼東御史強珍，劾陳鉞冒功啓釁事，不問。

初，御史王崇之巡按遼東，即上書劾鉞。鉞恐，謀之汪直，以崇之受都指揮庭參不爲

禮違制，下獄輸贖，謫延安推官。

至是珍代其任，見汪直與鉞方論功，而寇謀大人，鉞與鎮守中官韋朗等匿不以聞，鉞既召人爲戶部尚書，朗始上聞。珍往巡按，得其狀，請正鉞等欺罔罪。事下兵部，尚書余子俊覆奏如珍言，乃命停鉞等歲祿。【考異】強珍劾鉞，諸書皆系之是年六月，三編據之。證之昇州中官考，珍之奏劾在前，吳原之奏劾在後，故原奏中已有「停俸帶罪」之語，蓋因珍劾後始有此處分也。三編目中綜其前後，故並王崇之之劾亦牽連記之。其實珍之劾在四月，原之劾在六月，紀事本末並吳原之劾系之四月者，亦牽連記事體也。今分書之。

13 五月，免河南被災秋糧三十五萬有奇。

14 六月，癸丑，禁勢家侵占民田。

15 是月，兵科都給事中吳原，復劾陳鉞及總兵官緱謙、鎮守太監韋朗，謂：「鉞等啓釁冒功，失機匿罪，以祖宗法度爲不足畏，生靈血肉爲不足恤，不忠不仁，莫此爲甚！今因強珍之劾，僅予停俸，不免情重法輕，請重治之，以爲人臣欺罔者戒。」御史許進等亦以爲言，且謂「陳鉞如宋黃潛善、賈似道」，語甚剴切。上是之，卒置鉞等不問。

16 秋，七月，甲午，倭寇福建。

17 八月，辛酉，申存恤孤老之令。

時戶部言：「大興宛平，歲廩孤老七千四百九十餘人，凡贍糧二萬六千九百餘石。近有司疎于稽察，董其事者日肆侵牟，無告之民不濡實惠。宜敕府尹月再巡視，俾惠澤下

流，毋負朝廷惻惻至意。」上俞其請，且敕諭「天下有司殫心存恤，所在巡按御史，廉其怠者，請逮治之。」

¹⁸ 是月，汪直自遼東還，聞強珍劾陳鉞罪，銜之。

會鉞聞直還，郊迎五十里，訴珍誣己。直益怒，奏珍所劾皆妄，詔遣錦衣千戶蕭聚往勘，械赴京。比至，直繫治珍于御馬監，榜掠備至，然後奏聞。命法司廷鞫，皆不敢忤直意，坐以奏事不實，當輸贖。直心未慊，降中旨責珍欺罔，謫戍遼東，而免鉞等所停歲祿，且責兵部及言官先嘗劾鉞者各停祿三月。

¹⁹ 冬，十月，南京十三道御史徐完等，復劾「陳鉞停俸罰輕，不誅何以示戒！」六科給事中章元應等，亦言「鉞玩寇殃民，冒功希賞，乞明正典刑！」皆不報。

²⁰ 十一月，以旱災，免直隸順德所屬九縣秋糧一萬八百石有奇。

²¹ 十二月，庚申，伊斯瑪音犯大同，報威寧海子之怨也。大同鎮守官告警，丙寅，命朱永、汪直、王越禦之。永等師未出，己巳，大同鎮將范瑾拒之出境。【考異】此據明史本紀月日。

蓋邊寇自秋入塞，至此始命將也。明史韃靼傳言「是年之秋」，諸書有系之九月十月者，皆類記耳。

²² 是月，潯、梧、高、廉賊起，總督兩廣都御史朱英與總兵官陳政分道擊之。再戰，俘斬甚衆。——政，平鄉伯懷之孫也。

是時廣西田州頭目黃明聚衆爲亂，知府岑溥走避思恩。英復調參將馬義率軍捕明，明敗走，爲恩城知州岑欽所殺，並族屬誅之，傳首軍門。

英在粵，持法無所假借，與市舶中官韋眷忤，眷劾其專權玩賊，潯州知府史芳以事見責，亦許英奸貪欺罔，按皆無驗。上責眷，醵芳二官，而諭英協和共事。

²³ 是歲，擢湖廣布政使何喬新爲右副都御史，巡撫山西。

初，項忠驅流民過當，原傑奉招撫至南陽，引喬新自助。民聞傑至，益竄山谷。喬新躬往招之，附籍者六萬餘戶，遂遷湖廣右布政。

至是撫山西，禁邊地軍民出塞伐木捕獸，曰：「此輩苟遇敵，必輸情求生，皆賊導也。」尋進左副都御史。歲饑，奏免雜辦及戶口鹽鈔十之四。

²⁴ 廣東布政使彭韶請罷市舶。其略曰：「國家昇平百十餘年，生齒之繁，田野之闢，商旅之通，可謂盛矣。然而官府倉庫，少有儲蓄，人民衣食，艱于自給。比之國初，無經營戰伐之需，無造作營繕之費，而富強反不及，何者？以害財之多也。文武之煩冗日增，宗戚之親疎日衆，僧道則寺觀聯翩，寶貢則四夷絡驛。加以進獻多門，供御無紀，徵斂煩苛，採辦馳騁，若不及今搏節，一旦更啓他端，益以雜用，其何以善後耶？」

時中官奉使紛迭，鎮守顧恒，市舶韋眷，珠池黃福，皆以進奉爲名，所至需求，民不勝擾。韶先後劾奏，不避權勢，遂爲中官所銜。然韶與何喬新同官內外，並有重名，一時稱「何彭」云。

十七年（辛丑、一四八一）

1 春，正月，壬午，大祀南郊。

2 是月，兵部尚書余子俊以母憂去，改陳鉞代之。以戶部侍郎翁世資爲本部尚書代鉞。先是子俊論陳鉞掩殺貢夷罪，上以汪直故宥之。鉞多方構子俊于直，會以憂歸，得免。

3 以方士顧珙爲太常寺少卿。

珙以扶卜術得幸于上，遂由傳奉爲太常丞，至是復晉少卿。

時李孜省用事，珙與趙玉芝、凌中倚以爲奸，玉芝亦善方術，因中官高諒進。中善書，給事文華殿，皆累擢至太常卿。【考異】事見明史宦官傳。三編據實錄系之正月，今從之。

4 二月，甲寅，南京地震。鳳陽、廬州、淮安、揚州、和州、兗州及河南州縣，同日地震有聲。

禮部奏言：「考之傳記，地動千里有大災，春動者歲凶，二月動者水。今所動不止千里，又況鳳陽、南京，皆祖宗根本之地，宗廟社稷所在，關係尤重。乞敕有司恤冤抑，矜孤寡，以弭災異，廣儲蓄以備歲荒，修渠堰以防水患。」從之。【考異】甲寅地震事，見明史五行志。三編書之目中，云「是月初十日甲寅也。」是年二月乙巳朔，憲章錄書初十月，正甲寅也。惟五行志有和州，憲章錄則但云「南畿四府」，三編有和州，無淮安，二申錄兼有江西。今仍據明史志書之。

5 壬戌，詔遣官分覈天下庫藏出納之數。

6 是月，免山西太原等府及浙江杭、嘉、湖等府被災稅糧凡九十五萬有奇。

7 以禮部侍郎周洪謨爲本部尚書，時張文質以憂去也。

8 方士顧玘以母喪乞祭誥。故事，四品官未滿三載，無給誥賜祭者，上特予之。時吏尚尹旻欲獻媚于玘，因請並賜誥贈其父。未幾，玘二子亦以中旨授官。上方崇信左道，故佞倖之徒猝致榮顯如此。

9 王越偕汪直、朱永出師大同，會寇掠邊境，追擊至黑石崖，斬首百二十餘人，獲馬七百匹。

踰月還，加越太子太傅，永世襲。于是越從勳臣例，改掌都督府事，且覲封侯矣。

10 三月，辛卯，賜王華等進士及第，出身有差。

11 是月，傳陞戴縉爲右都御史。

12 西域撒馬兒罕進二獅子，至嘉峪關，乞命大臣迎受。職方郎中陸容上言：「獅子爲獸，在郊廟不可以爲犧牲，在乘輿不可以備服馭，無用之物，不宜受。」禮部尚書周洪謨亦言不當遣大臣，乃敕內臣往迎之。

13 夏，四月，庚申，以久旱風霾，敕羣臣修省。

戊辰，命法司慎刑獄，並遣太監懷恩同三法司錄囚。

自定五年一審例，率以丙、辛之歲，京師內臣審錄以爲常，謂之「大審」，南京則命內守備太監行之。初，成祖始定「熱審」例，決遣輕罪，仁宗命閣臣會審重囚，英宗又命三法司同公、侯、伯會審，謂之「朝審」。至是罷閣臣會審之制，而內臣大審，所矜疑放遣，常倍于